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一、因應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將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尚不宜將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刪除第一項學校簡稱以符體例。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次。 四、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一、因應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將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尚不宜將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刪除第一項學校簡稱以符體例。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次。 四、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

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u>第六十條</u>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u>第四十六條</u>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u>為無給職</u>，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均為無給職」之文字。	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u>第六十條</u>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u>第四十六條</u>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u>為無給職</u>，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均為無給職」之文字。
---	---	---	--	---	--

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	--	---------------------	--------------------------	--